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04號

原告 林咨儀

被告 林雅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原告提出之起訴狀中，並未記載任何原因事實、相關證物資料及請求權基礎，為利審判之進行及兩造之攻擊防禦，請原告於15日內提出準備書狀，並記載上開事項，及提出準備狀繕本1件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